**佛山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完善价格争议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共同推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二、工作原则

（一）调解自愿原则。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要建立在各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自愿原则应当贯穿于调解的全过程并尊重当事人对调解方式的选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依法、公平、公正原则。调解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地化解价格争议纠纷，有效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便民高效原则。要便民、高效地化解价格争议纠纷，使各方当事人因价格产生的纠纷获得快捷、简便、高效解决。

三、调解范围

（一）价格争议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当前试行调解主要涉及以下领域：

1.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对民事侵权行为造成的财产财物损失价值看法不一致导致的价格争议纠纷；

2.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对各类有形商品交易中导致的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产生的价格争议纠纷；

3.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水平是否合理、价格行为是否规范所产生的价格争议纠纷；

4.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旅游餐饮服务收费价格水平是否合理、价格行为是否规范所产生的价格争议纠纷。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调解范围：

1.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2.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3.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4.价格争议事项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

5.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

6.价格争议事项涉及财物品牌、型号、数量不明，权利归属或其他影响价格的相关要素等状况不明的；

7.其他不适宜开展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

四、组织机构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司法局共同成立佛山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中院诉前和解中心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局分管价格认定工作的领导、市司法局分管调解工作的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市中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市发展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主任、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组成，负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的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责工作小组，专责工作小组成员由市中院、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具体承办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并各指定一名具体承担此项工作的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协调。

五、职责分工

市、区两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价格争议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协调联动的组织实施工作。人民法院由诉前和解中心具体承办，发展改革部门由下属价格认定机构具体承办，司法行政部门由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协调人民调解组织协助调解。

（一）人民法院：1.负责对价格争议纠纷诉前调解工作提供法律业务指导；2.依法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二）诉前和解中心：1.对受理的民事调解案件认为属于价格争议的，经同级价格认定机构审查后，发送《价格争议委托调解函》委托同级价格认定机构进行调解，同时委派一名调解员协助调解；2.诉前和解中心在开展调解工作中，认为案件反映的争议事项部分涉及价格争议的，向同级价格认定机构征询意见；3.指导价格争议调解工作，与价格认定机构定期开展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四）发展改革部门下属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1.受理审查争议事项，对符合调解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价格争议纠纷，依法公正调解；2.诉前和解中心在调解工作中征询意见时，价格认定机构认为调解事项中确有部分属于价格争议调解范围的，应及时提供意见，必要时派员参与协助调解；3.受理和处理本辖区社会公众直接委托调解的价格争议事项。

（五）司法行政部门：1.负责对价格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进行指导；2.根据调解工作需要，协调人民调解组织中的调解专家、律师协助调解。

六、工作程序

（一）提出调解申请

诉前和解中心认为受理的民事调解案件属于价格不明或价格争议产生的纠纷，符合本实施方案所述价格争议诉前调解范围的，及时征询同级价格认定机构意见。价格认定机构确认后，诉前和解中心应当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同意由价格认定机构调解。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指引当事人填写《价格争议调解申请书》。如有当事人不同意由价格认定机构调解的，诉前和解中心应当将不同意调解的询问结果反馈价格认定机构，并按诉前和解程序处理。

（二）递交调解材料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诉前和解中心向同级价格认定机构发送《价格争议委托调解函》，并附《价格争议调解申请书》和当事人起诉材料及佐证材料。

（三）受理审查

价格认定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受理审查。价格认定机构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价格争议调解申请书》转达被申请人。申请资料不完备或表述不清楚的，价格认定机构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价格争议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价格争议调解受理审查时限。

（四）作出受理决定

经审查符合调解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价格认定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价格争议受理通知书》，同时抄送被申请人；经审查不符合调解范围和受理条件，或因当事人一方提出不同意调解、未按时补正材料、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的，价格认定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同时抄送诉前和解中心，退回相关材料。

（五）调解准备

1.作出受理决定后，需要对价格争议标的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或评估的，应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或评估，相关结论作为证据提交，费用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承担。

2.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准备需向当事人阐明的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材料，草拟《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终结书》等格式文本。

3.举行调解前，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以适当方式通知有关当事人调解的具体安排，若需现场调解，应通知当事人举行调解的地点和时间。

4.诉前和解中心指派1名调解员协助价格认定机构共同进行调解。

（六）调解实施

1.调解方式。调解员应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结合争议具体情形，选择电话调解、网络音视频连线调解或现场调解，也可综合利用多种方式调解。网络音视频连线调解优先利用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实施，现场调解场地由诉前和解中心和价格认定机构商定。

2.参与调解的调解员名单和调解工作流程由价格认定机构与诉前和解中心协商后确定。

3.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主动向当事人阐明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调查情况，依法、公正、客观地提出调解意见。

4.调解成功的，调解员应引导各方当事人签订《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一式四份），由各方当事人、调解处理机构各持一份，签订时应告知各方当事人对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或当事人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调解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出具《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终结书》，抄送诉前和解中心，并告知各方当事人可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纠纷。

（七）调解时限要求

调解处理期限从价格认定机构受理之日起计算，一般为30个工作日（当事人补正材料和对标的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或评估的时间不计入）。因情况复杂，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八）司法确认

经价格认定机构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和价格认定机构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价格认定机构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一方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特殊情形处理

1.调解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在调解前自行向派出单位申请回避。

2.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发现当事人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应当终止调解，作结案处理，并出具书面告知书，交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3.价格争议调解处理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或争议方提出终止调解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作办结处理。口头撤回申请的，应记录在案，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由2名以上经办人员签名确认。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调解不成：

（1）由于当事人原因，价格争议调解到期未能结案的；

（2）申请人、被申请人不配合调解员调解工作的；

（3）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明确提出终止调解的；

（4）调解过程中出现无法继续调解的其他情形的。

5.调解处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应当作结案处理。

（十）费用

1.价格认定机构开展价格争议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人民法院提出协助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而申请撤诉、人民法院予以准许的，可以免交诉讼费；申请司法确认并获法院准许的，不收取费用。

2.价格争议调解过程中，需要进行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有关专业机构、人员检测、鉴定，其结果作为证据提交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各方当事人约定承担。

（十一）社会公众直接委托的调解程序

社会公众直接委托调解的价格争议事项，由当事人向本辖区价格认定机构提交书面《价格争议调解申请书》。除调解申请的提出方式外，其他调解程序按本方案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分工协作。人民法院和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自身业务和职责分工，按照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举措，认真抓好落实，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形成合力。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价格争议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由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召集，研究价格争议纠纷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协同配合，联合开展价格争议纠纷化解政策实施跟踪分析，不断优化价格争议纠纷多元解纷和价格争议司法协同合作机制。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贯彻便民高效原则，在调解过程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的便利优势，优先采用法院调解平台实施调解，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前提下，调解有关材料传送优先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发展改革部门共同建立完善价格争议纠纷典型案例库，实现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双方职能和技术优势对价格争议纠纷多元化解的积极作用。

（四）加强纠纷调解技能培训。人民法院和发展改革部门共同建立多层次联合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交流。必要时双方应当创造条件派员到对方相关部门交流业务知识，并积极邀请对方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各自系统相关的业务培训。

（五）严格管理调解档案。价格认定机构受理、处理价格争议纠纷，不论调解成功与否，应当实施音视频或文字记录，并一案一册建立完整档案，档案内容和文书规范参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文书格式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4〕2083号）执行。人民法院移交的诉讼材料原件退回，价格认定机构保留复印件。

附件：1.价格争议调解申请书模板

2.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模板

3.价格争议材料补正通知书模板

4.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模板

5.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终结书模板

6.佛山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流程图

附件1

价格争议调解申请书

编号：

申请人：身份证号：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联系电话：

价格争议调解请求：

1.

2.

……

事实及理由：

1.

2.

……

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及材料

……

特申请予以调解。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价格争议受理通知书

编号：

：

你（单位）因于年月日向本机构申请价格争议调解。经审查，该申请符合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受理条件，现决定予以受理。届时将通知你(单位）到价格争议室进行调解。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盖章）

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

你（单位）因 于年月日向本机构申请价格争议调解。经审查，该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单位不受理此项价格争议调解申请。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3

价格争议材料补正通知书

编号：

**XX:**

我单位于年月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价格争议调解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申请缺少下列材料，现予发还补正:

1.

2.

3.

……

请你（单位）于年月日前将补正后的书面材料送交本单位。逾期未作出补正的，视为放弃价格争议调解申请。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4

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名称）： 张三（如该项为企业，需填法定代表人）

地 址: X市X区X路X街X号X室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李四

被申请人姓名（名称）：王五（如该项为企业，需填法定代表人）

地 址: X市X区X路X街X号X室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赵六

以上双方因 标的（品牌、型号、数量等）在X年X月X日价格过高/低等问题 引起争议,申请人于 X 年 X 月 X日向本单位提出调解请求。我单位对该价格争议事项进行详细调查，并听取双方反映的情况后，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管理办法》等价格争议调解有关规定，进行了调解。 X 年 X 月 X 日，经我单位主持调解,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价格认定机构按照实际调解结果进行填写）

调解地点： X市X区X路X街X号X室

申请人签名： 张三 调解人员签名： 小明

被申请人签名：王五/企业名称（需加盖公章）

20 年X月X日

（盖章）

附件5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终结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名称）: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姓名（名称）: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

以上双方因 引起的价格争议，申请人于年月日向本单位提出协调、处理请求。本单位依据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有关规定受理了该申请。经调解，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符合停止调解处理规定，本次价格争议调解终结。

建议：

1. 当事人可根据我单位提出的参考价格自行再协商；
2. 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员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